

長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請假：沈陳石銘、邱政洵、邱正堂、林奏延、陳順勝、張慧朗、郭敏玲、葉昭幸、萬書言、盧信、黃景彰、王雪明、楊志開。

記錄：許淑惠

六、主席致詞：(無)

七、報告事項：

(一) 頒獎：教育部頒予本校教師連續任職滿十年著有勞績之服務獎章，計有王鴻利教授、李德仁講師、王馨世教授、林光輝教授、張仁平講師、蘇志英教授、郭漢彬教授、史麗珠副教授、李明義教授、廖順奎教授、林奏延教授、葉昭廷教授、邱正堂講師、李石增副教授、歐陽品副教授、洪宏翔副教授、黃美涓教授、趙子傑副教授、鄭授德副教授、詹爾昌教授、陳景宗副教授、尤建華副教授、許瑞祺副教授、李建德教授、王能治副教授、張耀仁副教授、楊哲化副教授、劉士榮教授、鄭惠芳副教授、陳姿蓉副教授、黃朝錦副教授、楊志開教授、潘國貴教授等三十三位。

(二)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同意核備)

(三) 校長室報告：

一、配合大學法修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本校已配合調整，三院已於3月9日順利完成增選六位學生代表。

二、因校務會議全體成員數變動後，尚須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人員二分之一」規定，增選五位之教師代表已依本學年各學類代表選舉結果之候補代表票數最高者遞補。

三、變更後，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共計105位，增選名單如[附件](#)。(同意核備)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大學法修訂後，各部門設置辦法已無需再報部，但涉及組織規程部份需逕行修訂，為此擬修訂第十條各行政單位、及第十四條研發處，並增訂第廿五條企業文物館、及第廿六條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內容。

二、增訂第廿一條至第廿四條各部門主管之任期。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1. 條文第廿三條及第廿五條再修訂如下：

第廿三條 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外語課程規劃、網路測驗、及英語活動等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五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

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2. 餘照原修正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主管會議檢討之決議事項彙整，其重點為：

工學院教師升等之論文數由原篇數改點數，同時以上一職等以後所發表之論文為限。管理學院增訂 tssci 論文標準。通識中心除增訂資訊類教師之聘任資格外，另建議降低參考著作之論文篇數。

工學院為辦理升等審查作業，另訂「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含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之審查標準。所訂作業準則中之研究部份已納入上述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教學與服務部份有助於審查作業之辦理，擬建議另行頒訂，為此擬於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中增訂法源依據。

另為爭取新聘教師之時效，本校評審作業已修訂為綜合審查、與系院教評會同步進行，惟因彙總流程表仍有前後順序之疑慮，為此，擬修訂本校「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期使作業更為明確。

二、修訂內容詳如 [附件二](#)。

決議：1. 條文 3.2.3 管理學院及 4.2 申請資格部份文字再修訂（如 [附件二之一](#)），餘照原修正案通過。

2. 修訂辦法於通過後實施，舊制辦法則再適用二學年。

案由三：擬訂『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其重點為：

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 3 項評核，各佔 40%、40%、及 20%。

當年度升等教師人數以各該職級所有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為限。

教學部份基本分為 60 分，講義、教材、開授新課程、建置實驗室等依評核給分，另無故缺課、未依規定作業則酌以扣分。

研究部份規定升等教授需有副教授後之論文點數達 16 點、升等副教授需達 12 點以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各順位作者計分比例、產學合作表現及專利等計分標準均予明訂。

服務部份依擔任校內各項公共事務加以評核，無故不參加者酌予扣分。

二、『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準則如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函教育部新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增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 [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如 [附件五](#)），提會討論。

說明：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訂定本辦法，其重點為：

- 一、將教師分成研究型及教學型兩類受評：通識中心教師、各學院符合條件(滿 55 歲及正教授 7 年以上、擔任二級以上行政主管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之教師得選擇教學型受評，其餘教師則以研究型教師受評。
- 二、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分比重：研究型教師之教學佔 30%、研究 60%、服務 10%，教學型教師之教學佔 60%、研究 20%、服務 20%。教學、研究、服務評核標準：
教學：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教學時數佔 20%、教學表現佔 20%(包括教材及講義、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教學意見調查佔 40%、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佔 20%。
研究：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核各教師近三年之研究表現。
服務：依研究型或教學型教師個別設訂擔任校內行政工作、及校內外服務評分標準。
- 三、評量未通過之規定(有下列兩項之一)
教學，研究及服務分項成績未達各該分項之一半，教學型教師其研究評量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20%。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未達 70 分。
- 四、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

＜校長補充說明＞

本校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之原因與基本精神如下：

原因：

1. 本校明年將邁入創校第 20 年，在既有基礎下，訂定新目標，冀望更上一層樓。
2. 訂定教學型與研究型教師，使能適才適所發揮所長。
3. 修訂後大學法第廿一條明訂：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4. 「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已列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重點項目。

基本精神：

1. 教師在學校之各項表現應接受評核，以及早協助不適任教師改善。
2. 研究與教學對學校同等重要，本校於研究方面有卓越表現，在教學方面應有加強之空間，本次係將教學列入本辦法重要項目。
3. 本辦法訂定係已考量質化與量化多方面，透過此辦法客觀地評量教師適任性。

決議：1. 依委員意見修訂辦法(如[附件五之一](#))。

2. 修訂後辦法於通過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彙集管理學院研究生調查，提出四點攸關學生生命安全之改善事項，請學校協助，重點如下：

1. 管理大樓照明不足，為維護師生安全，擬建議加裝照明設備及監視器。
2. 管理大樓電梯經常故障，請加強電梯維護與修繕。
3. 希望學校能延長宿舍熱水供應時間。
4. 崇德樓、益德樓宿舍部份硬體設施(如：衛浴設備)老舊，請校方協助修繕。

(提案人:企研所林新翔同學)

決 議：請總務處協助立即處理。

十、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增選委員名單

一、 教師代表（增選五名）

（一）臨床醫學類二名

中醫系姚文聲副教授、耳鼻喉科蘇志英教授。

（二）基礎醫學類一名

護理系葉昭幸教授。

（三）工學類一名

電機系邱榮輝副教授。

（四）管理學類一名

工管系王雪明助理教授。

二、 學生代表（增選六名）

（一）醫學類三名

林志錚（醫學五）、陳姿穎（護四甲）、林弘富（基研所碩二）。

（二）工學類二名

周育德（電機三）、鄭嘉士（電子所碩二）。

（三）管理學類一名

林新翔（企研碩二）。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0301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四同原規定 十五、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四同原規定 十五、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十六、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1. 設置辦法無需報部，直接於組織規程中修訂。 2. 增設分子醫學中心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及職員若干人。研發長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1. 大學法修訂後，研發處設置辦法免再送教育部核定，逕行修訂組織規程報部即可。 2. 修訂重點為：增訂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及相關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增訂任期規定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illegible]

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教師新聘、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0307

修訂前	擬修訂	說明
3.2.2 工學院 教授：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十七篇)，代表作以 2 至 7 篇同領域之系列提出，其中論文數不得少於一半。 副教授：論文發表十五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十篇)，代表作以 1 至 4 篇同領域之系列提出，其中至少包含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論文發表十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五篇)。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三篇論文、良等抵減二篇、甲等抵減一篇(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數不得超過三篇)。	3.2.2 工學院 教授須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數)。 每一 SCI/EI 論文以 2 點計，有重大實用價值得經評審增加至 3 點。 產學合作依其效益得經評核替代論文，每案最多以 2 點計，替代論文最多以 4 點計。 共同作者點數採計方式：2 位作者，第 1 位 70%、第 2 位 50%；3 位或 3 位以上，第 1 位 60%、第 2 位 30%、第 3 位 30%、第 4 位以後不計。	1. 論文改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原以篇數為準改點數計。 2. 詳如該院所訂「升等作業準則」
3.2.3 管理學院 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	3.2.3 管理學院 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t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ssci 第二作者以下為 1.5 分、SCI 與 tssci 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t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分、第二作者以下	1. 增訂 tssci 論文計分標準。

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0.5 分。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若以藝術類作品送審升等，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2. 增訂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
3.2.4 通識中心 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文史類教師(同原規定)	3.2.4 通識中心 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文史類教師(同原規定) 資訊類教師 各級教師之聘任條件比照管理學院。	增訂資訊類教師之聘任資格。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二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及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	4.2 申請資格 (2)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二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及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	1. 增訂最近3年內需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之條件。

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類為三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類為二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2. 通識中心建議降低參考著作之論文篇數。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各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得另訂作業準則憑以辦理。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增訂升等作業審查作業之依據。

姓 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出生日		性別	
部定資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證書字號		起資日	年	月
申請等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申請聘任別	☐ 專任 ☐ 兼任		
專長篩選	一、 ☐ 符合。 二、 ☐ 不符合，原因： 系所科主任： 日期：						
審核資料	一、應聘資格及文件評審： 1. 申請表： ☐ 有 ☐ 無 2. 履歷表： ☐ 有 ☐ 無 3. 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4. 經歷證件影本： ☐ 有 ☐ 無 5. 資格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6. 成績單： ☐ 有 ☐ 無 7. 推薦信三份： ☐ 有 ☐ 未齊全 ☐ 無 8. 論文著作抽印本： ☐ 有 ☐ 無 9. 未來研究方向： ☐ 有 ☐ 無 二、編制員額核對： ☐ 編制內增聘/補聘 ☐ 超過編制 人事主任： 日期：						
綜合審查	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						
各系所科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附評審意見表)： ☐ 一、推薦聘任(年 月 日起) 擬聘任職級：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專任 ☐ 兼任) 擬安排任教課程： ☐ 二、不推薦聘任：如附件說明。 系所科主任： 日期：						
各學院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同意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同意聘任，如附件說明。 院長： 日期：						
校教評會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通過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通過聘任，如附件說明。 主席： 日期：						
校 長							

姓 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出生日		性別	
部定資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證書字號		起資日	年 月
申請等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申請聘任別	☐ 專任 ☐ 兼任		
專長篩選	一、 ☐ 符合。 二、 ☐ 不符合，原因： 系所科主任： 日期：						
審核資料	一、應聘資格及文件評審： 1. 申請表： ☐ 有 ☐ 無 2. 履歷表： ☐ 有 ☐ 無 3. 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4. 經歷證件影本： ☐ 有 ☐ 無 5. 資格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6. 成績單： ☐ 有 ☐ 無 7. 推薦信三份： ☐ 有 ☐ 未齊全 ☐ 無 8. 論文著作抽印本： ☐ 有 ☐ 無 9. 未來研究方向： ☐ 有 ☐ 無 二、編制員額核對： ☐ 編制內增聘/補聘 ☐ 超過編制 人事主任： 日期：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評會評審	綜合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						
	系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附評審意見表)： ☐ 一、推薦聘任(年 月 日起) 擬聘任職級：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專任 ☐ 兼任) 擬安排任教課程： ☐ 二、不推薦聘任：如附件說明。 系所科主任： 日期：						
校教評會評核	院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同意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同意聘任，如附件說明。 院長： 日期：						
	依 年 月 日本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通過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通過聘任，如附件說明。 主席： 日期：						
校 長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

(擬修訂)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 院		系(所、科)	
現任教師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現任等級起資日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聘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升等資格及文件資料審核	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1. ☐符合 2. ☐不符合，原因： 二、升等文件資料審核：(正本一份影本五份) 1. 教師升等申請表：☐有 ☐無 2. 履歷表：☐有 ☐無 3. 部定證書影本：☐有 ☐無 4. 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有 ☐無 5. 送審著作(抽印本)： A. 代表著作：☐有 ☐無 B. 參考著作：計有____篇 6. 其他成果：☐專利成果____件 ☐IE改善成果____件 ☐產業合作成果____件 四、審查結論：1. ☐合格 2. ☐不合格，原因： 人事主任： 日期： 三、臨床醫師教師之醫院審查： 1. ☐通過 2. ☐不通過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評會評審	綜合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						
	系級教評會評審： 一、口頭報告評審： 1.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2. 報告主題： 二、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附各委員評審意見表)： 1. ☐推薦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2. ☐不推薦升等，原因如下： 系所科主任： 日期：						
	院級教評會評審：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同意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二、☐不同意升等，原因如下： 院長： 日期：						
校教評會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通過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二、☐不通過升等，原因如下： 主席： 日期：						
校 長							

教師新聘、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0316

修訂前	擬修訂	說明
3.2.2 工學院 教授：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十七篇)，代表作以 2 至 7 篇同領域之系列提出，其中論文數不得少於一半。 副教授：論文發表十五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十篇)，代表作以 1 至 4 篇同領域之系列提出，其中至少包含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論文發表十篇；或具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論文數得予酌減(但論文數不得少於五篇)。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三篇論文、良等抵減二篇、甲等抵減一篇(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數不得超過三篇)。	3.2.2 工學院 教授須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數)。 每一 SCI/EI 論文以 2 點計，有重大實用價值得經評審增加至 3 點。 產學合作依其效益得經評核替代論文，每案最多以 2 點計，替代論文最多以 4 點計。 共同作者點數採計方式：2 位作者，第 1 位 70%、第 2 位 50%；3 位或 3 位以上，第 1 位 60%、第 2 位 30%、第 3 位 30%、第 4 位以後不計。	1. 論文改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原以篇數為準改點數計。 2. 詳如該院所訂「升等作業準則」
3.2.3 管理學院 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	3.2.3 管理學院 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t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sci、ssci 第二作者以下為 1.5 分、tssci 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t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第二作者以下 0.5 分。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	1. 增訂 tssci 論文計分標準。

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 <u>3</u> 分，良等抵減 <u>2</u> 分，甲等抵減 <u>1</u> 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 <u>3</u> 分)。 若以藝術類作品送審升等，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2.增訂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
3.2.4 通識中心 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文史類教師(同原規定)	3.2.4 通識中心 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文史類教師(同原規定) 資訊類教師 各級教師之聘任條件比照管理學院。	增訂資訊類教師之聘任資格。
4.2 申請資格 (3)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二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及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二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及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	1.增訂最近3年內需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之條件。 2.通識中心建議降低參

如下：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類為三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類為二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考著作之論文篇數。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各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得另訂作業準則憑以辦理。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增訂升等作業審查作業之依據。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95.02.2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100 分計，各部分計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合併後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 三、當年度升等教師（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人數之上限為該級所有教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總額之六分之一。

四、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1）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2）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二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三點。
- （3）申請人參與工學院產業聯合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因產業秘密而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 （4）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 A.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70%（1.4 點），第二位佔 50%（1 點）。
 -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 60%（1.2 點），第二位 30%（0.6 點），第三位 30%（0.6 點），第四位以後不計。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1）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2）研究部分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
- （3）代表著作為一篇以上五年內（五年期限是指升等年五月一日前五年內已發表或正

式被 SCI/EI 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 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4) 參考著作之計分包含其他論文之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所發表之專利件數、已授權之著作權、主持研究計畫之數量與金額、主持或協同主持整合型計畫之件數等等。

五、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 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
- (二) 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 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 開授新課(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另給五分。
- (五) 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另給予五分。
- (六) 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七) 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一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八) 申請人對院教評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評委員會提出申覆。
- (九) 教學部分最高為一百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六、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 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
- (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工作報告，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 主動參加系所公共事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前三分之一可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
- (四) 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對方評語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 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由系所主管向工學院呈報後，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六) 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一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七) 申請人對院務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務委員會提出申覆。

(八) 服務部分最高為一百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七、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表現分別評分。各部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且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者，方視為通過，三部分均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總分以決定推薦人選及其順序。

八、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一週內以書面告知。

九、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

十、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03.08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在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在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u>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除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依據教育部修正後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修訂條文。
第三條 組織與執掌： 二、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其中已擔任獎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申評會委員；另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委員數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組織與執掌： 二、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其中已擔任獎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申評會委員；另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委員數總額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依據教育部修正後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修訂條文。

第四條 申訴規定及程序： 一、學生申訴期限，應於接獲懲處或對其個人措施之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惟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學生應至校長室以「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填具申訴學生姓名、系級、申訴案由、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處理，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等提交校長室向申評會辦理。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學生得於申評會尚未作成評議書前，撤回申訴案。	第四條 申訴規定及程序： 一、學生申訴期限，應於接獲懲處或對其個人措施之處分書，<u>或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後</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惟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應至校長室以「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填具申訴學生姓名、系級、申訴案由、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處理，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等提交校長室向申評會辦理。 三、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向學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學生得於申評會尚未作成評議書前，撤回申訴案。	依據教育部修正後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修訂條文。
--	---	---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50310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第三學年起納入本辦法評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
 -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
 - 四、非學院類教師得不受上述規定。
-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教學服務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三部份：
-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 二、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 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 分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 為基本要求。
- 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以近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 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

一、研究型：

滿分為總分之 10%。

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擔任系所行政工作核給 0~5 分。

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服務型：

滿分為總分之 20%。

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擔任系所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含），教學服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五條）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20%（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

第十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列印評量表由當事人填報，於一個月內交回人事室。

二、彙整後交由系所主管評核後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三、未通過評量之案件，由各院，中心提校教評會確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50316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
 -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
-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教學服務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 二、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
- 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以近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

一、研究型：

滿分為總分之 10%。

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服務型：

滿分為總分之 20%。

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含），教學服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六條）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20%（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八(二)月列印評量表由當事人填報，於一個月內交回人事室。

二、彙整後交由系所主管評核後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三、未通過評量之案件，由各院，中心提校教評會確認。

第十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